

关于报送 2016 年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的通知

各项目主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管理，根据《关于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沪卫计科教〔2015〕48号），请2016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主办单位填写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务必于**2月20日**前递交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同时电子版（excel表格）发送至**邮箱（XTL780@163.com）**，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将在网上进行公示。

附表：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公示表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项目类别 (国家级 /市级)	主办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举办 天数	授予 学分数	收费 (元/人)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4日